

# 郑州市惠济区人民政府文件

惠政文〔2015〕25号

## 郑州市惠济区人民政府 关于认真做好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工作的 通 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的通知》（国发〔2014〕3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工作的通知》（豫政〔2014〕58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工作的通知》（郑政文〔2014〕171号）精神，切实做好我区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地名普查目的和意义

地名普查是一项公益性、基础性的国情调查。地名普查的目的是查清地名基本情况，掌握地名基础数据，提高地名标准化水平，加强地名信息化服务建设，为社会提供全面准确的地名信息。

地名作为一种重要的地理信息和社会公共信息，在社会治

理、经济发展、文化建设、国防建设和对外交往以及人民群众日常生产生活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开展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准确掌握、开发运用我区的地名信息，对提高政府管理水平和公共服务能力，服务国防建设，方便社会交流交往，服务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提高地名标准化和规范化管理水平具有重要意义。各镇（街道）、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确保我区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顺利实施。

## **二、地名普查的范围、内容**

普查范围：全区所辖全部行政区域。

普查内容：查清地名及相关属性信息，对有地无名的有地名作用的地理实体进行命名，对不规范地名进行标准化处理，设置标准规范的地名标志，完善国家地名和区划数据库，加强地名信息化服务建设，建立地名普查档案。

## **三、地名普查的组织实施**

此次地名普查范围大、涉及面广、情况复杂、技术要求高，为加强领导、确保工作顺利开展，区政府成立惠济区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领导小组，负责制定统一的实施方案、工作规程和普查的组织实施，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区普查办），承办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研究提出需领导小组决策的相关建议，督促落实领导小组议定事项，负责全区地名普查工作的业务指导和督促检查。领导小组属阶段性工作机构，任务完成后即撤销。

普查工作按照“统一领导、分工协作、分级负责、共同参与”

的原则进行。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密切配合、通力协作，各司其职、各负其责，按照惠济区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领导小组的规定和要求，负责组织各职责范围内的地名普查工作。

#### 四、地名普查的时间安排

此次地名普查标准时点为2014年12月31日，结束时间是2018年6月30日，分四个阶段实施。具体时间安排如下：

（一）普查准备阶段。2015年1月至6月，惠济区完成组织动员、成立机构、搜集资料、制定方案、人员培训等各项准备工作。

（二）普查实施阶段。2015年7月至2016年12月，各镇（街道）、各有关单位完成普查及汇总、上报和自查工作。

（三）检查验收阶段。2017年1月至6月，区普查办对各镇（街道）、各有关单位进行核查后，报郑州市普查办检查验收。

（四）完善成果阶段。2017年7月至2018年6月，完成成果完善、汇总和上报工作，建立档案，开展普查成果开发应用和总结表彰工作。

####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镇（街道）、各有关单位要按照惠济区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领导小组的规定和要求，加强对地名普查工作的检查、督促和指导。各成员单位要切实履行部门职责，完善工作机制，加强协调配合，明确专人认真做好相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填报工作，主动及时提供地名普查的相关资料，共同研究解决普查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二）加强普查力量。各镇（街道）、各有关单位要按照工作要求落实普查工作人员，明确专人负责提供本部门、本单位有关地名普查资料。普查工作人员要严守工作纪律，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工作规程和技术标准认真做好普查工作，确保普查数据真实有效。

（三）保障普查经费。区财政部门要把普查工作所需经费纳入区财政预算，确保人员、技术、培训、场地、专用设施设备等各项专门经费及时足额安排到位，确保普查各项工作顺利推进。财政、审计等部门要切实加强对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四）注重舆论宣传。地名普查工作范围广、部门多、任务重、难度大。要通过报刊、互联网等新闻媒体，广泛宣传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工作的重要意义和有关要求，为普查工作顺利开展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附件：惠济区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2015年2月27日

附 件

## 惠济区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领导小组 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戴玉振	副区长
副	组 长：丁明伟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付广喜	区民政局局长
成	员：李保国	区科技局局长
	马兆华	区编办主任
	程国顺	区发改统计局副局长
	赵新友	区教体局纪委书记
	李艳芝	区工信局副局长
	周红影	区宗教局副局长
	翟松峰	郑州市公安局长兴路分局副局长
	赵胜利	郑州市公安局大河路分局副局长
	金瑞红	区民政局副局长
	周 峰	区财政局副局长
	朱建军	区国土局纪检组长
	徐 明	区城建局副局长
	陈灵芳	区住保中心副主任
	王 华	区规划分局副局长

崔永智	区交运局农管所所长
王继红	区商务局副局长
龙立夏	区工商分局副局长
李 红	区文化旅游局副局长
张巍巍	区审计局副局长
刘 欢	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
李艳琴	区司法局副局长
崔慧清	区档案局副局长
梁 凯	区农委副主任
张路燕	区史志办副主任
崔建松	区市政管理中心副主任
王自欣	区卫生局纪委书记
尹怀新	区人口计生委计划生育协会副会长
冯俊志	区林业局副主任科员
王海强	区人社局纪检组长
王军红	区安监局纪检组长
王 伟	区人武部副部长
吕春燕	古荣镇副镇长
袁玉钦	花园口镇副镇长
李文杰	新城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宋乃位	老鸦陈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王秀魁	迎宾路街道党工委副书记

王广庆 长兴路街道党工委副书记

宋苏滢 刘寨街道工会主席

张海玲 大河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科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区民政局，金瑞红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

主办：区民政局

督办：区政府办公室

---

抄送：区委各部门。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区检察院。

---

郑州市惠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2月27日印发

---